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在美國，本公佈並非亦無意構成或成為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佈所述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進行的任何公開發售證券，將以可向本公司索取的發售通函進行，發售通函將載有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節的規定而作出。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期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結束。

摩根大通亞太（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配售超額分配合共5,200,000股股份；
- (2) 根據借股協議向群成借取合共5,200,000股股份，僅作部份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

(3)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期在公開市場以每股股份2.57港元至3.24港元的價格範圍購買合共5,2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0%，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於穩定期間在公開市場上進行的最後一次購買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價格為每股股份2.57港元。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向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購買任何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於穩定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失效。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節的規定而作出本公佈，並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期（「穩定期」）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結束。

摩根大通亞太（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配售超額分配合共5,200,000股股份；
- (2) 根據借股協議向群成借取合共5,200,000股股份，僅作部份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
- (3)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期在公開市場以每股股份2.57港元至3.24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購買合共5,2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0%，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於穩定期間在公開市場上進行的最後一次購買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價格為每股股份2.57港元。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向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購買任何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於穩定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失效。

本公司會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的情況外，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概無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新股份或證券可予發行。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林章利先生、丁明忠先生及葉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許鵬翔先生及高賢峰先生。